

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社會領域歷史專長」一覽表

領域專長名稱		社會領域歷史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50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4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12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34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歷史學系(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)	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內容			備註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
領域核心課程	領域課程理論基礎	2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必修	
	探究與實作	2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	2	必修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田野調查理論與實務	2	必修	
領域內跨科課程	地理專長課程	6	地學通論	3	必修	必修至少 3 學分
			氣候學	3	必修	
			地理資訊系統	3	必修	本課程必備
	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	6	憲法	2	必修	必修至少 6 學分
			法學緒論	2	必修	
			政治學	3	必修	
			社會學	3	必修	
			經濟學	3	必修	
歷史專長課程	歷史學基礎知識	8	史學導論	3	必修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史學方法	2	必修	
			臺灣史	2	必修	必修至少 6 學分
			中國通史	3	必修	
			世界通史	3	必修	
			中國史學史	2	必修	

	斷代史之 學科知識	6	臺灣現代史	2	選修	
			臺灣近代史	2	選修	
			秦漢史	3	選修	
			魏晉南北朝史	3	選修	
			隋唐史	2	選修	
			宋史	2	選修	
			明清史	2	選修	
			中國上古史	3	選修	
			中國近代史	2	選修	
			中國現代史	3	選修	
			西洋上古史	3	選修	
			西洋近代史	3	選修	
			西洋近古史	3	選修	
			美國近代史	2	選修	
	歐洲中古史	2	選修			
	專史的 科學知識	8	臺灣社會史	2	選修	
			臺灣原住民史	2	選修	
			臺灣經濟發展史	3	選修	
			臺灣家族史	2	選修	
			臺灣文化史	2	選修	
			臺灣佛教史	2	選修	
			臺灣醫療史導論	2	選修	
			臺灣歷史人物分析	2	選修	
			臺灣婦女與文化	2	選修	
			中臺灣的山海文化	2	選修	
			臺灣科技能源史	2	選修	
			臺灣科技倫理	2	選修	
			臺灣歷史地理學	2	選修	
近代臺灣通訊與社會			2	選修		
中國經濟史	3	選修				
中國外交史	2	選修				
中國社會史	2	選修				
中國思想史	2	選修				
中國科技史	2	選修				
古代中國知識與思想 的世界	2	選修				

			中國繪畫史	2	選修			
			中國現代美術史	2	選修			
			畫史與畫論	2	選修			
			宋代文化史	2	選修			
			六朝文化史	2	選修			
			中國近代思想史	3	選修			
			中國近古社會與文化	2	選修			
			中國中古家族與社會	2	選修			
			中國中古社會與文化	2	選修			
			中國出土文物與史料	2	選修			
			古代中國的出土文獻	2	選修			
			古代中國的政治制度與社會	2	選修			
			古代中國的圖像與文化	2	選修			
			中國古代文明的形成	2	選修			
			世界經濟史	3	選修			
			中西交通史	2	選修			
			世界海洋史	2	選修			
			歐洲身體法制史	2	選修			
			西洋藝術史	2	選修			
			法國刑罰史	2	選修			
			西方醫學與身體史	3	選修			
			海外華人史	3	選修			
			古代西方思想的世界	3	選修			
			全球企業史	2	選修			
			近代醫療史導論	2	選修			
			科技史導論	2	選修			
			區域史之學科知識	4	日本史	2	選修	
					英國史	2	選修	
					大英國協史	2	選修	
					美國史	2	選修	
					德國史	2	選修	
					海峽兩岸關係史	2	選修	
					中日關係史	2	選修	
東南亞各國史	2	選修						
中東歐各國史	3	選修						

學科探究方法	6	巴爾幹地區史	3	選修	
		史記	2	選修	
		傳統西方史學	2	選修	
		歷史文獻學	2	選修	
		口述歷史理論與應用	2	選修	
		考古學導論	2	選修	
		西洋史學名著選讀	2	選修	
		大眾史學：理論與實作	2	選修	
		論文寫作與實習	2	選修	
		畢業論文	2	選修	
		中國史學名著選讀	2	選修	
		中國遊記選讀	2	選修	

說 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。
3. 學年課經教師同意，可選修一學期。
4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